政体方案

1. 海盗团
   1. 一般设定：
      1. 允许劫掠。可以使用决议“恢复海盗传统”，取消与艾欧泽亚各国的互不侵犯条约，使其能够与艾欧泽亚各国劫掠。
      2. 允许议会
      3. 首都地产：城市
      4. 允许持有地产：城市、城堡、神庙
      5. 必须持有地产：城市
      6. 偏好文化：拉诺西亚
      7. 偏好宗教：利姆莱茵信仰
      8. 王国级以上拥有宫廷
   2. 军队设定：
      1. 征召兵：“黄衫队”
      2. 政体兵种：“特殊陆战队”：增加海岸/登陆作战的攻防值，具体数值另议
   3. 外交设定：
      1. 非独立领主无法与外国领主结盟、无法签订互不侵犯条约；非独立领主无法宣战，除非目标是自己的领主，或参加派系。
      2. 封臣条约：
         1. 最少20%的税收
         2. 最少80%的征召兵
         3. 最少80%的勇士
         4. 宗教受保护与否
         5. 设防权
   4. 继承法：
      1. 独立的王国/帝国使用海魂竞赛继承法：一种特殊的选举，距离上次海魂竞赛结束后7年，或当前领主去世时进行。候选人为全部次一级封臣（类似神罗选帝侯），根据候选人属性计算得分（暂定为：个人实战\**1.5+统帅+外交\**0.8），得分最高者当选。男女平等。
      2. 非独立的王国/所有公爵级及以下：选举继承法，候选人与选举人为全部直属封臣与廷臣。男女平等。
   5. 王权法：
      1. 无故剥夺头衔将获得大众好感-1000的巨大惩罚
      2. 无法收回封臣
   6. 头衔命名：
      1. 帝国：帝国
      2. 独立王国：城邦
      3. 非独立王国：大海盗团
      4. 公爵：海盗团
      5. 伯爵：海盗舰队
2. 蛮族
   1. 一般设定：
      1. 大体上与部落相同
      2. 允许劫掠
      3. 首都地产：部落
      4. 允许持有地产：部落 神庙
      5. 必须持有地产：部落
      6. 偏好文化：蛮族文化
      7. 偏好宗教：蛮神宗教组
      8. 禁止宫廷
   2. 外交：
      1. 封臣条约：
         1. 最少10%的税收
         2. 最少10%的征召兵
   3. 继承法：
      1. 通用为男女平等分割继承法
   4. 王权法：
      1. 可以无损剥夺异教或异文化的头衔
3. 加雷马军团
   1. 一般设定：
      1. 禁止劫掠
      2. 首都地产：城堡
      3. 允许持有地产：城堡、城市、神庙
      4. 必须持有地产：城堡
      5. 偏好文化：加雷马文化
      6. 偏好宗教：加雷马宗教组
      7. 公国级以上拥有宫廷
      8. 加雷马宗教组限定
   2. 军事：
      1. 征召兵规模-50%，常备等级+100，常备维护费-50%
      2. 常备攻防+10%
   3. 外交
      1. 封臣条约：
         1. 最少50%的税收
         2. 最少80%的征召兵
   4. 继承法：
      1. 选举继承法，与骑士团类似。
   5. 王权法：
      1. 可以无损剥夺所有封臣头衔
   6. 头衔命名：
      1. 帝国：帝国
      2. 王国：行省
      3. 公国：军团
      4. 伯爵：大队
      5. 城堡：城堡